

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

赣公管办〔2017〕22号

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 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 全面上线运行的通知

省直各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公管办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国办发〔2015〕63号文和赣府厅发〔2015〕78号文件精神，受省政府委托，省发改委（省公管办）整合建立了全省统一的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新系统”），涵盖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、交通工程招投标、水利工程招投标、省重点工程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医药采购、国有产权交易、国有和集体统一经营林权交易等领域的电子交易系统，并配套建设了公共服务系统和监督管理系统。经过近一年的集中测试和试运